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樂采科技與鯨鏈科技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樂采科技將向鯨鏈科技採購產品。

框架採購協議自開始日期起為期一年，期間的採購上限將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2,9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鯨鏈科技由嚴先生擁有36%股權。嚴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樂采科技的董事，故其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嚴先生為鯨鏈科技36%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鯨鏈科技為嚴先生的聯繫人士，故亦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採購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樂采科技與鯨鏈科技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樂采科技將向鯨鏈科技採購產品。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框架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樂采科技；及  
                              (2) 鯨鏈科技

期限：                    自開始日期起為期一年

## 採購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樂采科技將向鯨鏈科技採購產品。自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的採購上限將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2,900港元）。

採購上限乃基於樂采科技於未來一年為滿足其就區塊鏈超級計算項目的開發和運營對產品的預期需求而預期採購的產品數量及框架採購協議的期限內產品的估計市場價而釐定，並已考慮整體經濟狀況及整體市場趨勢。

產品的採購價將由框架採購協議的訂約方於作出採購訂單時審閱及協定，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鯨鏈科技就產品的製造成本或採購成本而釐定，且有關採購價對樂采科技而言將不遜於鯨鏈科技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框架採購協議的條件

框架採購協議為無條件。

##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框架採購協議可藉向聲譽良好的供應商（如鯨鏈科技）獲得優質的產品供應而使本集團獲益，並符合本集團探索區塊鏈相關技術和應用行業的戰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乃由樂采科技與鯨鏈科技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框架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框架採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鯨鏈科技由嚴先生擁有36%股權。嚴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樂采科技的董事，故其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嚴先生為鯨鏈科技36%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鯨鏈科技為嚴先生的聯繫人士，故亦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採購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代理手機遊戲；(iii)銷售彩票終端機及部件及為中國之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及(iv)香港之借貸業務。

### 樂采科技

樂采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區塊鏈超級計算項目的開發及營運，包括開發區塊鏈超級計算芯片相關技術以及生產相關應用設備。

### 鯨鏈科技

鯨鏈科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超級計算芯片及超級計算設備軟件及硬件系統的設計及開發。其由嚴先生及其兄弟分別擁有 36%及 21%股權，而餘下股權由七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各自持有鯨鏈科技少於 10%股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的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始日期」	指	框架採購協議的日期
「本公司」	指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b>框架採購協議</b> 」	指	樂采科技與鯨鏈科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無條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樂采科技向鯨鏈科技採購產品
「 <b>GEM</b> 」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 <b>GEM</b>
「 <b>GEM上市規則</b> 」	指	不時的 <b>GEM</b> 證券上市規則
「 <b>本集團</b>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b>樂采科技</b> 」	指	樂采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b>香港</b>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b>獨立第三方</b> 」	指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b>嚴先生</b> 」	指	嚴逸緯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樂采科技的董事及鯨鏈科技 <b>36%</b> 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 <b>中國</b>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b>產品</b> 」	指	框架採購協議中訂明的產品，包括超級計算機設備或樂采科技與鯨鏈科技不時協定的其他類似產品
「 <b>採購上限</b> 」	指	就樂采科技向鯨鏈科技採購產品而言，樂采科技自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鯨鏈科技作出採購的最高年度金額
「 <b>股份</b>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b>0.01</b> 港元之普通股
「 <b>股東</b> 」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鯨鏈科技」	指	鯨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嚴先生擁有36%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靜女士\*（主席）、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 GEM 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lotoie.com](http://www.lotoie.com) 內刊登。